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行於 2019 年 12 月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下，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成員由高階經理人及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協調建立相關制度與督導檢視永續發展政策執行情形及其成效，並審核相關執行報告。2022 年度共計召開 6 次永續經營委員會會議，有關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運作情形及討論議案請參閱本單元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六) 永續經營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 另為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於永續經營委員會下設跨部門「永續發展執行小組」，由總行各單位組成，且依工作分組(公司治理、責任金融、員工照護、社會共融及環境永續)，負責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之執行，及定期將永續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向永續經營委員會報告，並依規陳報董事會。 3. 董事會負責督導本行實踐永續發展，提升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營運形象及競爭優勢，並制定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政策」；前揭 2022 年度工作計畫、2021 年度執行成果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業經董事會於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審議與鑒察。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本行風險評估邊界以本行在臺灣營運活動為主(包含海外分支機構，未包括合併財務報告所含之子公司)，揭露資料涵蓋本行於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間於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 2. 本行參照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2021 年版之重大主題相關指引，經檢視自身營運活動、永續發展脈絡與工作計畫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包含各式溝通管道及問卷調查)，並參考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規範標準、產業關注取向等，以多元途徑廣泛蒐集營運相關永續議題，針對營運過程中可能造成衝擊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面向重大主題進行風險評估及重大性分析，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謹以 2022 年鑑別結果中各面向之前 3 大主題說明如下，完整資訊請參閱本行 2022 年永續報告書：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策略</th></tr><tr><td rowspan="3">公司治理</td><td>營運績效與獲利</td><td>本行積極提升經營績效及獲利，為利害關係人創造更高經濟價值，同時促進整體經濟環境發展。相關成果如下： 1. 2022 年度稅後淨利 109.71 億元。 2. 13 度入選 Brand Finance 全球 500 大銀行品牌。 3. 受摩根大通銀行頒發「美元清算品質傑出獎」及「歐元清算品質獎」。</td></tr><tr><td>公司治理</td><td>本行建置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及具備多元專業與獨立性之董事會，並透過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成果檢視，增進公司營運績效與韌性發展，本行 2022 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評估結果皆為「超越標準」。</td></tr><tr><td>資訊安全與個資防護</td><td>本行訂有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管理相關規範，並持續維持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BS 1001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及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以確保系統及個資安全。2022 年獲 FISC 財金資訊公司金融資訊系統年會「跨行系統穩定獎」。</td></tr><tr><td rowspan="3">社會</td><td>綠色金融與商品</td><td>本行積極開發與推展綠色金融商品，協助客戶低碳轉型外，增強客戶企業韌性亦使授信風險降低。本行推出綠色存款、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貸款與永續績效連結貸款等。</td></tr><tr><td>數位金融創新與包容</td><td>本行積極推動數位金融創新，提供客戶即時、安全及便捷之服務體驗，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貢獻環境永續。</td></tr><tr><td>普惠金融</td><td>本行致力提升金融包容性，使弱勢或特殊族群取得足夠的金融服務，並透過支持企業轉型與地方產業發展，創造社會效益。2022 年度獲台灣傑出金融業務第 11 屆菁業獎－普惠金融推動獎。</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公司治理	營運績效與獲利	本行積極提升經營績效及獲利，為利害關係人創造更高經濟價值，同時促進整體經濟環境發展。相關成果如下： 1. 2022 年度稅後淨利 109.71 億元。 2. 13 度入選 Brand Finance 全球 500 大銀行品牌。 3. 受摩根大通銀行頒發「美元清算品質傑出獎」及「歐元清算品質獎」。	公司治理	本行建置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及具備多元專業與獨立性之董事會，並透過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成果檢視，增進公司營運績效與韌性發展，本行 2022 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評估結果皆為「超越標準」。	資訊安全與個資防護	本行訂有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管理相關規範，並持續維持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BS 1001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及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以確保系統及個資安全。2022 年獲 FISC 財金資訊公司金融資訊系統年會「跨行系統穩定獎」。	社會	綠色金融與商品	本行積極開發與推展綠色金融商品，協助客戶低碳轉型外，增強客戶企業韌性亦使授信風險降低。本行推出綠色存款、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貸款與永續績效連結貸款等。	數位金融創新與包容	本行積極推動數位金融創新，提供客戶即時、安全及便捷之服務體驗，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貢獻環境永續。	普惠金融	本行致力提升金融包容性，使弱勢或特殊族群取得足夠的金融服務，並透過支持企業轉型與地方產業發展，創造社會效益。2022 年度獲台灣傑出金融業務第 11 屆菁業獎－普惠金融推動獎。	無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公司治理	營運績效與獲利	本行積極提升經營績效及獲利，為利害關係人創造更高經濟價值，同時促進整體經濟環境發展。相關成果如下： 1. 2022 年度稅後淨利 109.71 億元。 2. 13 度入選 Brand Finance 全球 500 大銀行品牌。 3. 受摩根大通銀行頒發「美元清算品質傑出獎」及「歐元清算品質獎」。																			
	公司治理	本行建置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及具備多元專業與獨立性之董事會，並透過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成果檢視，增進公司營運績效與韌性發展，本行 2022 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評估結果皆為「超越標準」。																			
	資訊安全與個資防護	本行訂有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管理相關規範，並持續維持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BS 1001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及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以確保系統及個資安全。2022 年獲 FISC 財金資訊公司金融資訊系統年會「跨行系統穩定獎」。																			
社會	綠色金融與商品	本行積極開發與推展綠色金融商品，協助客戶低碳轉型外，增強客戶企業韌性亦使授信風險降低。本行推出綠色存款、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貸款與永續績效連結貸款等。																			
	數位金融創新與包容	本行積極推動數位金融創新，提供客戶即時、安全及便捷之服務體驗，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貢獻環境永續。																			
	普惠金融	本行致力提升金融包容性，使弱勢或特殊族群取得足夠的金融服務，並透過支持企業轉型與地方產業發展，創造社會效益。2022 年度獲台灣傑出金融業務第 11 屆菁業獎－普惠金融推動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策略</th></tr><tr><td rowspan="3">環境</td><td>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td><td>本行透過定期盤查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2022 年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積極檢視本行之減碳策略，以達成 2030 年 42% 減碳目標。</td></tr><tr><td>能源使用管理</td><td>本行以臺北大樓作為示範場域，於 2016 年首度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查驗，取得 ISO 50001 證書，藉由執行能源管理系統之經驗，訂定相關減量措施。</td></tr><tr><td>供應商管理</td><td>本行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作為本行管理供應商之原則，要求供應商應遵循職業安全衛生、勞工權益與人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另，本行採購以臺灣本地廠商為優先考量，確保供應鏈之穩定性與在地化，並促進當地就業與經濟發展。</td></tr></table> 3. 此外，本行亦建立新興風險議題管理機制，每年定期對重大新興風險議題進行辨識，評估對本行潛在之衝擊影響、風險與機會，並依其重大性擬定因應策略及建立風險監控機制，以確保本行營運面臨之相關風險有效控管。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環境	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	本行透過定期盤查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2022 年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積極檢視本行之減碳策略，以達成 2030 年 42% 減碳目標。	能源使用管理	本行以臺北大樓作為示範場域，於 2016 年首度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查驗，取得 ISO 50001 證書，藉由執行能源管理系統之經驗，訂定相關減量措施。	供應商管理	本行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作為本行管理供應商之原則，要求供應商應遵循職業安全衛生、勞工權益與人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另，本行採購以臺灣本地廠商為優先考量，確保供應鏈之穩定性與在地化，並促進當地就業與經濟發展。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環境	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	本行透過定期盤查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2022 年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積極檢視本行之減碳策略，以達成 2030 年 42% 減碳目標。												
	能源使用管理	本行以臺北大樓作為示範場域，於 2016 年首度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查驗，取得 ISO 50001 證書，藉由執行能源管理系統之經驗，訂定相關減量措施。												
	供應商管理	本行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作為本行管理供應商之原則，要求供應商應遵循職業安全衛生、勞工權益與人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另，本行採購以臺灣本地廠商為優先考量，確保供應鏈之穩定性與在地化，並促進當地就業與經濟發展。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1. 本行為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依金融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與具體行動方案，且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2. 本行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如下： (1) 全行各營業據點通過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 (2) 總行臺北大樓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證書效期為 2021/12/21~2024/12/20)、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證書效期為 2022/10/24~2025/10/24)、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驗證 (證書效期為 2021/11/11~2024/11/10) 及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符合性查核聲明。 (3) 彰化分行通過 PAS 2060 碳中和查證。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1. 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本行訂定能源政策及相關減量措施如下： (1) 汰換老舊耗能之空調設備，提高使用效能，並將室內溫度訂於 26 度以上，降低空調用電負荷。 (2) 以高效率 LED 燈具汰換舊有耗能燈具，及適度調整廣告招牌開、關燈時間，並於飲水設備加裝電源時序控制器，減少耗能等。 2020 年本行總用電量約 29,326,120 度 (國內全數營業據點)，2022 年本行總用電量約 29,242,860 度 (國內、外全數營業據點及子公司)。 2. 為致力達成環境永續目標，本行持續採購環保產品，執行成果如下： (1) 為善盡對環境保護之社會責任，本行採購之影印紙係通過國際 FSC 或 PEFC 所認證之環保紙；此外，總行臺北大樓亦使用環保再生擦手紙巾。 (2) 各營業單位或辦公場所等行舍裝潢時，優先使用「綠建材」塗料。 (3) 響應環保局積極推動綠色採購 (採購具環保標章、碳標籤、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及永續標章等環保產品)，2022 年採購金額達 2,557 萬元，已連續 5 年獲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表揚參與「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計畫」績效卓越。 3. 本行資訊部門以打造節能減碳之綠色機房為重大目標，除持續擴充伺服器虛擬環境，逐步汰換現有實體主機，進而減少實體主機數量，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外，藉由機房節能改善工程，降低伺服器以外用電 (如空調、照明、UPS 損耗與風扇耗電)，提升供電效能，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之衝擊。	(二)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1. 面對氣候變遷，本行自 2018 年起持續參與國際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組織氣候變遷問卷調查，就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風險衝擊及發展機會，揭露相關風險評估、因應措施及執行情形，並於 2019~2022 年 CDP 氣候變遷問卷評等皆獲得管理 (B) 級之肯定。 2. 本行對氣候風險之管理與因應，依循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等國際規定，訂有「氣候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指導、監督及管理氣候風險之暴露情形，並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氣候風險管理機制負有最終之責任。 3. 董事會為本行氣候議題最高治理單位，永續經營委員會為本行永續發展專責單位，負責督導並檢視本行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包含氣候風險管理）之各項作為。本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執行情形、溫室氣體盤查、查證（確信）進度及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成果等，定期提報永續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要求，每季向董事會陳報溫室氣體控管執行進度。 4. 本行依循 TCFD 架構，考量面向包含 TCFD 所建議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分類，包含立即性及長期性之實體風險與政策和法規、技術、市場、聲譽之轉型風險，整理出多項與銀行業務相關之氣候變遷風險機會項目，最後針對風險排序前三大項目，評估對本行營運之影響，並研擬因應措施如下： <table><tr><th>風險類型</th><th>風險事件</th><th>因應作為</th></tr><tr><td>轉型</td><td>碳排放管制</td><td>本行已展開相關管理措施與作業程序，透過對高碳排放產業調降限額，以及對列屬高碳排放產業之授信戶進行氣候風險監測，並以碳費徵收情境評估轉型風險對授信戶信用風險之影響來減緩本行可能面臨之氣候相關風險。</td></tr><tr><td>實體</td><td>天災影響公司營運</td><td>為強化全行各單位應對氣候相關重大災害事件，訂有「業務永續運作計畫」（BCP）以因應各單位於發生「營運中斷事故」時能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維護客戶權益及使本行人員、財務之損害減至最小，內容包含「災害防護與應變措施」章節，倘因氣候相關災害事故發生導致資訊帳務系統無法及時修復或營業場所無法營運使用，相關單位亦訂有應變計畫可供通報及應變之依循，以避免災害導致營運中斷之情形。</td></tr><tr><td>實體</td><td>投／融資對象資產受損</td><td>2022 年已完成簽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承諾將於兩年內提交本行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目前，相關單位正積極研擬針對本行重點資產類別設定相應減量目標，於業務處理程序中納入氣候因子考量，針對列屬環保署管制名單及本行高碳排放產業名單之授信戶，應執行氣候風險監測，將檢視授信戶是否參與國際倡議組織，並要求其提供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建立資料庫，便於檢視與追蹤其減碳情形。授信戶若未參與任何倡議組織且無提交排放資訊，則應經過授信單位評估，並依產業屬性需求與授信戶進行議合，要求其未來需揭露碳排放及減碳資訊，並鼓勵協助其參與倡議組織，以跟進國際趨勢、響應巴黎協定減碳目標。</td></tr></table> 5. 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請參閱本行「2022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報告書」，業揭露於官方網站→「永續發展」專區。 6. 本行 2022 年 TCFD 報告書經英國標準協會（BSI）查核完竣，獲授予最高等級「第五級：優秀（Level 5+：Excellence）」認證。	風險類型	風險事件	因應作為	轉型	碳排放管制	本行已展開相關管理措施與作業程序，透過對高碳排放產業調降限額，以及對列屬高碳排放產業之授信戶進行氣候風險監測，並以碳費徵收情境評估轉型風險對授信戶信用風險之影響來減緩本行可能面臨之氣候相關風險。	實體	天災影響公司營運	為強化全行各單位應對氣候相關重大災害事件，訂有「業務永續運作計畫」（BCP）以因應各單位於發生「營運中斷事故」時能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維護客戶權益及使本行人員、財務之損害減至最小，內容包含「災害防護與應變措施」章節，倘因氣候相關災害事故發生導致資訊帳務系統無法及時修復或營業場所無法營運使用，相關單位亦訂有應變計畫可供通報及應變之依循，以避免災害導致營運中斷之情形。	實體	投／融資對象資產受損	2022 年已完成簽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承諾將於兩年內提交本行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目前，相關單位正積極研擬針對本行重點資產類別設定相應減量目標，於業務處理程序中納入氣候因子考量，針對列屬環保署管制名單及本行高碳排放產業名單之授信戶，應執行氣候風險監測，將檢視授信戶是否參與國際倡議組織，並要求其提供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建立資料庫，便於檢視與追蹤其減碳情形。授信戶若未參與任何倡議組織且無提交排放資訊，則應經過授信單位評估，並依產業屬性需求與授信戶進行議合，要求其未來需揭露碳排放及減碳資訊，並鼓勵協助其參與倡議組織，以跟進國際趨勢、響應巴黎協定減碳目標。	(三) 無差異。
風險類型	風險事件	因應作為														
轉型	碳排放管制	本行已展開相關管理措施與作業程序，透過對高碳排放產業調降限額，以及對列屬高碳排放產業之授信戶進行氣候風險監測，並以碳費徵收情境評估轉型風險對授信戶信用風險之影響來減緩本行可能面臨之氣候相關風險。														
實體	天災影響公司營運	為強化全行各單位應對氣候相關重大災害事件，訂有「業務永續運作計畫」（BCP）以因應各單位於發生「營運中斷事故」時能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維護客戶權益及使本行人員、財務之損害減至最小，內容包含「災害防護與應變措施」章節，倘因氣候相關災害事故發生導致資訊帳務系統無法及時修復或營業場所無法營運使用，相關單位亦訂有應變計畫可供通報及應變之依循，以避免災害導致營運中斷之情形。														
實體	投／融資對象資產受損	2022 年已完成簽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承諾將於兩年內提交本行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目前，相關單位正積極研擬針對本行重點資產類別設定相應減量目標，於業務處理程序中納入氣候因子考量，針對列屬環保署管制名單及本行高碳排放產業名單之授信戶，應執行氣候風險監測，將檢視授信戶是否參與國際倡議組織，並要求其提供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建立資料庫，便於檢視與追蹤其減碳情形。授信戶若未參與任何倡議組織且無提交排放資訊，則應經過授信單位評估，並依產業屬性需求與授信戶進行議合，要求其未來需揭露碳排放及減碳資訊，並鼓勵協助其參與倡議組織，以跟進國際趨勢、響應巴黎協定減碳目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1.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響應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本行自 2017 年自發性導入溫室氣體盤查，掌握全臺各營業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通過 ISO 14064-1：2018 查證，本行以 2020 年為基準年，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 2030 年較基準年減少 42%，2022 年本行已完成國內、外營業據點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溫室氣體排放量整理如下： 單位：噸 CO_{2e} <table><tr><th></th><th>2022 年</th><th>2020 年 (基準年)</th></tr><tr><td>類別 1 (註 1)</td><td>2,075.020</td><td>2,231.307</td></tr><tr><td>類別 2 (註 2)</td><td>15,016.773</td><td>14,926.995</td></tr><tr><td>總排碳量 (類別 1+ 類別 2)</td><td>17,091.793</td><td>17,158.302</td></tr><tr><td>碳密集度 (噸 CO_{2e} / 仟元)</td><td>0.000501</td><td>0.000628</td></tr><tr><td>類別 1~2 資料涵蓋範圍</td><td>國內、外全數營業據點及子公司</td><td>國內全數營業據點</td></tr><tr><td>類別 3~5 (註 3)</td><td>14,559.872</td><td>13,023.129</td></tr><tr><td>類別 3~5 資料涵蓋範圍</td><td colspan="2">國內全數營業據點</td></tr></table> (註 1)：類別 1 排碳量為直接排放量。 (註 2)：類別 2 排碳量為能源間接排放量。 (註 3)：類別 3~5 排碳量為其他間接排放量。 2. 為降低未來水資源短缺衝擊風險，本行於 2021 年主動導入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訂定水資源效率政策及相關減量措施如使用省水標章器材、水龍頭加裝省水配件、調整清洗物品方式、追蹤漏水情形、空調節水等，以落實執行水資源效率管理，並通過 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效期為 2021/11/11~2024/11/10），本行以 2020 年為基準年，設定減量目標為 2030 年較基準年減少 10%，2022 年用水量統計成果如下： <table><tr><th></th><th>2022 年</th><th>2020 年 (基準年)</th></tr><tr><td>用水量 (度)</td><td>147,532</td><td>163,944</td></tr><tr><td>密集度 (度 / 仟元)</td><td>0.0043</td><td>0.0060</td></tr><tr><td>資料涵蓋範圍</td><td colspan="2">國內全數營業據點</td></tr></table> 3. 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及確保廢棄物妥善處理，本行採取主動式管理廢棄物，推動節能減廢活動，從源頭管理積極落實資源回收分類，定期記錄廢棄物數量，本行廢棄物減量目標為 2023 年臺北大樓廢棄物產生量較 2020 年減少 3%，2022 年臺北大樓廢棄物較 2020 年減少 18.91 公噸，減少 15.58%。 <table><tr><th></th><th>2022 年</th><th>2020 年 (基準年)</th></tr><tr><td>廢棄物 (公噸)</td><td>102.46</td><td>121.37</td></tr><tr><td>密集度 (公噸 / 仟元)</td><td>0.000003</td><td>0.000004</td></tr><tr><td>資料涵蓋範圍</td><td colspan="2">臺北大樓</td></tr></table>		2022 年	2020 年 (基準年)	類別 1 (註 1)	2,075.020	2,231.307	類別 2 (註 2)	15,016.773	14,926.995	總排碳量 (類別 1+ 類別 2)	17,091.793	17,158.302	碳密集度 (噸 CO _{2e} / 仟元)	0.000501	0.000628	類別 1~2 資料涵蓋範圍	國內、外全數營業據點及子公司	國內全數營業據點	類別 3~5 (註 3)	14,559.872	13,023.129	類別 3~5 資料涵蓋範圍	國內全數營業據點			2022 年	2020 年 (基準年)	用水量 (度)	147,532	163,944	密集度 (度 / 仟元)	0.0043	0.0060	資料涵蓋範圍	國內全數營業據點			2022 年	2020 年 (基準年)	廢棄物 (公噸)	102.46	121.37	密集度 (公噸 / 仟元)	0.000003	0.000004	資料涵蓋範圍	臺北大樓		(四) 無差異。
	2022 年	2020 年 (基準年)																																																		
類別 1 (註 1)	2,075.020	2,231.307																																																		
類別 2 (註 2)	15,016.773	14,926.995																																																		
總排碳量 (類別 1+ 類別 2)	17,091.793	17,158.302																																																		
碳密集度 (噸 CO _{2e} / 仟元)	0.000501	0.000628																																																		
類別 1~2 資料涵蓋範圍	國內、外全數營業據點及子公司	國內全數營業據點																																																		
類別 3~5 (註 3)	14,559.872	13,023.129																																																		
類別 3~5 資料涵蓋範圍	國內全數營業據點																																																			
	2022 年	2020 年 (基準年)																																																		
用水量 (度)	147,532	163,944																																																		
密集度 (度 / 仟元)	0.0043	0.0060																																																		
資料涵蓋範圍	國內全數營業據點																																																			
	2022 年	2020 年 (基準年)																																																		
廢棄物 (公噸)	102.46	121.37																																																		
密集度 (公噸 / 仟元)	0.000003	0.000004																																																		
資料涵蓋範圍	臺北大樓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1. 依據國際人權公約(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與「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之精神與原則，本行已制定「人權政策」及「人權盡職調查程序」，以建構誠實、公平、尊重、開放之工作環境，並致力提升對人權相關議題之關注及進行相關風險評估與管理，以保障勞動人權。 2. 本行依據金融業之特性與發展策略，制定關注議題包括：「職場人權保障」、「健康安全職場」、「支持結社自由」、「保障個人隱私」、「反貪腐、禁止收賄／行賄等不誠信行為」及「人權政策推廣」；此外，本行人權政策已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項下；另將年度人權盡職調查評估流程及風險減緩措施，揭露於本行永續報告書及官方網站／永續發展專區／社會面項下。 3. 本行實施人權政策或程序相關教育訓練，員工平均訓練時數 0.5 小時，員工受訓百分比 96.94%，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提高人權保障意識。	(一)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1. 本行致力打造多元平等的幸福職場，女性員工占比 64.33%，女性主管人數占所有主管人數 59.66%。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包含進修、訓練、休假、退休制度及其他福利措施情形，請參閱年報單元伍、營運概況「七、勞資關係」。 2. 本行為因應各業務發展需要，每年除藉由參與校園徵才徵求青年學子加入本行外，對於理財行銷、科技、法務等專業職缺亦採不定期辦理內部及外部甄選方式，以網羅具經驗或跨領域之數位人才，進而厚實人力資產，創造經營績效。 在員工招募及升遷方面，秉持以人為本、唯才適用之原則，同時遵循法令規章，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黨等因素給予不同方式之待遇或歧視，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水準、規劃完整的培訓、優渥的福利措施及年度升遷制度，以延攬人才。為確保人事制度之穩定性，本行未進用兼職人員。2022 年未有違反人權、雇用童工、侵害原住民權利及歧視事件發生。 3. 本行員工薪酬係依據「現職人員薪給表」核薪，按不同職等給予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之報酬，確保員工不因性別、年齡、種族而有不同待遇，並均符合法定基本工資標準。本行每年視市場當年度調薪預計調幅、消費物價指數及本行年度營運狀況暨營運績效達成情形、負擔能力，決定年度調薪水準。2022 年度本行平均調薪幅度為 6.02%。 4. 本行依章程第 38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 1%~6% 為員工酬勞；另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員工獎金發給辦法」及「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並依據「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各項指標，將員工表現及績效考核結合，經衡酌全行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給績效獎金與酬勞。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1. 本行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中包含勞工代表 3 人，定期於每季召開會議，以審議、協調及建議本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升本行安全衛生管理品質。 2. 本行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訂有「員工因人性危害預防計畫」、「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員工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勞工健康服務計畫」等，以防範職業災害、職業疾病之發生。另，定期選派行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及不定期延請專人舉辦健康教育講座，並提供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數位教育訓練課程，以維護員工安全及保障員工健康。 3. 本行臺北大樓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效期為 2022/11/4~2025/11/3），積極落實員工職場安全及健康，精進與改善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本行參照國際標準，主動管理風險，及早建立適當的安全衛生基礎及管理制度，保護員工及相關工作者之安全健康。 4. 2022 年度本行員工於通勤途中受傷者計有 11 人，因公務受傷者計有 4 人，合計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0.22%，並無重大職業災害事件；為加強員工安全意識，本行每年於全行行務會議中，請各級主管向同仁宣導注意交通及人身安全，以避免事故之發生。 5. 員工安全保障相關資訊，請參閱年報單元伍、營運概況「七、勞資關係（一）3. 員工安全保障措施」。	(三)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1. 本行重視在職員工職涯發展，員工於本行服務期間，輔以多元化訓練管道，包括新人職前訓練、襄理訓練、主管職能訓練等，提升員工專業知能，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職能訓練課程、證照檢定及線上英語課程等，並提供天下創新學院數位平台課程，以養成員工自主學習風氣及培育跨領域人才；另建置新一代線上數位學習網，以完善知識管理與傳承，持續發展多元職涯能力與培訓。 2. 持續透過數位與實體課程併行學習，協助本行員工累積金融專業知能；辦理之訓練總時數為 413,044.62 小時，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 6,678 人，平均每位行員參訓 61.85 小時。	(四)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行對金融商品與服務均遵循業務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以維消費者權益： 1. 本行各單位採購各類型感熱紙捲，均要求廠商出示產品檢測報告，及須符合國家標準規範，以保障客戶權益。 2. 為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訂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相關管理規範，並為遵循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及英國「2018 年資料保護法」，本行亦訂有「歐盟及英國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建立於本行營運活動中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管理程序，及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並建置個人資料安全事故緊急應變、通報等機制，維護客戶隱私。 3. 本行對各項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於契約中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且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並列示消費者因本行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申訴管道。 4.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爰依「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本行訂有「公平待客守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要點」及「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要點」等規範，並於 2022 年設置「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確保各部門及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從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服務諮詢及客訴處理等整體交易過程中均能公平合理對待客戶，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原則，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提升本行服務品質。	(五) 無差異。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1. 為與合作供應商共同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遵循勞工權益與人權、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誠信經營等相關規範，本行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及相關管理規範，要求供應商與本行進行商業往來前，應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且應落實遵守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前揭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或供應商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2. 為實踐本行對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本行另訂有「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要點」，透過與供應商溝通會議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要求供應商填具「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並經本行審視無違反法令情事方可進行實質交易；另，對大額交易之供應商進行不定期訪視，並依訪視結果填具「供應商訪視報告書」，確認供應商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現況，以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六)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行 2022 年發布之 2021 年永續報告書係依循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 2021 年版及 SASB 商業銀行準則編製，皆取得第三方驗證機構 (BSI) 頒發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前者為依 AA1000 保證標準 V3 進行第二類型中度保證，後者為第一類型符合性查證；另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獨立有限確信；前揭報告書業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	無差異。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係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名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目前相關事務之執行均依循該守則，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其他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單元伍、營運概況「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及本行 2022 年永續報告書。				